

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诺斯（上海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 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石狮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石狮世茂”）与诺斯（上海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诺斯融资”）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将独立意见发表如下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石狮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与诺斯（上海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，有利于改善石狮世茂财务状况、优化债务结构，有利于推动主题乐园前期筹备和设备采购工作的有效开展，对石狮世茂的生产经营带来正面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同意石狮世茂与诺斯融资签订融资租赁合同。

（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诺斯（上海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张玉臣

李大沛

徐士英

史慧珠

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8月22日